

制定「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-2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游局長麗玲
紀錄：林宣瑩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議題說明：略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臺中市議員楊大銓服務處 楊正中前議員

1. 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授權依據為何？發行公債為舉債，必須於年度總預算中表達，接受議會監督，應於自治條例表達清楚。
2. 有關草案第2條乙類自償性公債，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如何認定？附屬單位預算是獨立個體，如要發行公債，其法源依據？
3. 市庫券為短期負債，必須在公共債務規範之債限30%內發行，但短期負債不會在預算書表達，根據預算法所有的收入支出必須要透列預算，市庫券發行及償還是否需透列預算，還是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？
4. 公債未來擬採標售方式發行，在標售結果不會低於底價的情形下，若發行利率無法高於定期存款利率，民眾的購買意願應不高，若發行利率高於定期存款利率，在市府尚需負擔發行成本及管銷費用下，市府發行公債有何利基？
5. 除了自治條例以外，是不是應訂定相關辦法或細則？公債發行應審慎處理。

6. 以臺中市的借款及資金調度情形，訂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是否確有需要？法制局針對本自治條例有什麼看法？
7. 草案第 9 條公債發行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，是由臺灣銀行總行還是分行承做？發行成本及費用如何計算？
8. 新北市市庫券如何運行？預算如何表達？帳務如何處理？

(二)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陳列英經理

發行細節的部分會在之後詳細討論。

(三) 臺中市議員徐瑄灃服務處 林經緯執行長

1. 有關債券的部分徐議員於會期中已建議過，法律制定應盡量完備、嚴謹，可以借鏡已經制定相關法規的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，建議將法規依據訂入自治條例，以有所遵循。另外，法規內容是否應包含管理及成效的問題、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，也請一併考量。
2. 目前規劃的公債發行制度，在議會預算審議後，市府評估原則、管控機制及執行成效均無經過議會監督，建議應建立監督稽核的相關機制。
3. 市府發行公債不應僅考量借款利率及發行成本費用，如同草案第 1 條所提，為支應本市重大建設發行公債，建議仍應注意為了重大建設發行公債，使其發揮該有的效果。
4. 市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所做的重大決策，建議應該提供給各議員參考。

(四) 臺中市議員鄭功進服務處 李彥勳主任

建議法規內容可以參考其他已訂定相關法規的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，並提供比較表及差異說明供與會者及未來議會審議時參酌。例如新北市訂有公債屆期後 10 年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的規定，而本自治條例則無相關規範。

(五) 臺中市議員張家鉸服務處 溫佑宸

1. 目前市場並不是一個最好的公債發行時點，請教現在訂定本自治條例的原由及必要性？
2. 本自治條例草案擬定時有參考其他直轄市的法規，是否也有了解其他直轄市發行的成效？另外，地方政府多數是因為重大公共工程，短時間有大額資金需求才會發行公債，那市府未來在什麼情況下會發行？

(六) 法制局回應

利率在市場上浮動變化，如果財政局能夠發行公債將借款利率鎖在低點，對市庫確實有利，所以可以先完備自治條例法規，視未來情況所需使用。

(七) 財政局綜合回應

1. 市府推動各項施政所需經費來源及用途，經預算程序提報議會審議後，由各機關執行預算，而本局則負責籌措財源、調度市庫所需資金，當本府資金不足時，目前皆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辦理，在市場利率低時，確實可取得較低的借款利率，然此法受市場資金豐吝及利率波動甚鉅，如 111 年底市場資金緊縮、通貨膨脹，導致市場利率持續升高，市府面臨透過向金融機構徵詢借款仍無法取得需用資金之窘境，且借款利率已接近 2%，市府債務付息負擔沉重。因此在財政部建議透過發行公債分散利率風險，並減輕市府利息負擔之情形下，遂研擬本自治條例草案，如能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，透過長年期公債鎖定較低的融資利率，除了節省債務利息，亦能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，不再僅受限於金融機構報價。
2. 制定本自治條例主要係為使本市籌措資金管道多元化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公共債務區分為非自償性債務及自償性債務，而發行公債只是融資的管道之一，本府仍會於預算

額度及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範圍內辦理舉債，維護財政健全。

3. 目前市場狀況確實不是公債發行的良好時機，為了能在時機適當時，有機會選擇向銀行借款或者發行公債，並有所依循，爰擬完備法源依據；倘未來公布施行後，市府將視市場經濟情況、所需負擔的發行成本及費用，考量資金取得成本較低、有利市府的情況下，才會選擇發行公債或市庫券，以期節省債務付息。
4. 本局研擬本自治條例時，業已參酌其他直轄市實務經驗及法規內容以資借鏡。有關本草案未參照新北市自治條例中公債屆期 10 年後不再兌付規定，是考量該期限與民法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規定相左，且目前公債均以登記之形式發行，不會有找不到公債持有人而無法兌付的問題，爰未參酌訂定。
5. 參考近期公債發行結果，高雄市政府 112 年 6 月份發行 7 年期公債，發行利率是 1.38%，低於中華郵政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 1.56%，也遠低於本局 111 年底所詢得之借款利率(將近 2%)。
6. 發行市庫券主要目的是調節短期市庫收支所需資金，屬短期借款，其應付利息及各項必需費用，仍需編列預算支應，至短期借款未償還數呈現於決算相關書表，並受公共債務法之拘束。

八、結論：

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，財政局將製成紀錄並納入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（15 時 10 分）